

#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1年5月30日
經理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 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一).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核心基礎建設產業」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 前述所謂「核心基礎建設產業」係指「富時核心基礎建設指數(FTSE Global Core 50/50 Infrastructure Index)」中所涵蓋之產業，包括在經濟活動中，針對商品、服務、能源、電力、數據、訊息之生產、處理、傳輸，具有開發權、所有權、營運權及管理權之核心基礎建設產業，包括電力、能源轉型、天然氣、水資源、再生能源、運輸、鐵路、旅遊、通訊、管線、基礎建設不動產、電信設備及電訊服務等相關產業。

### 二、投資特色：

- (一) 聚焦核心基礎建設相關企業：包括於經濟活動中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基礎建設，包括電力、能源轉型、天然氣、水資源、再生能源、運輸、鐵路、通訊、管線、基礎建設不動產、電信設備及電訊服務等。
- (二) 投資具配發股息意向之企業：挑選具有配發股息之歷史或意向之個股，藉以創造穩定股息收入。
- (三) 多元化幣別選擇：本基金有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等幣別，各幣別設有累積型與配息型，此外另設有新臺幣及美元配息後收級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選擇。

【上述相關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相關領域，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二、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高程度，故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30 頁。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

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核心基礎建設相關之有價證券，基礎建設個股多屬具有股息之公用事業產業及運輸、通訊、能源產業，故基金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尋求全球市場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投資人，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方可投資。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215.08	94.13
銀行存款	13.55	5.9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14	-0.06
淨資產	228.49	100.00

資料來源：合作金庫投信；資料日期：2025/9/3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累積/藍)/ B 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其餘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Lipper · 2022/5/30~2025/9/30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A	-	-	-	-	-	-	-	0.90	3.87	8.97
新台幣-B	-	-	-	-	-	-	-	0.87	3.96	8.93
美元-A	-	-	-	-	-	-	-	-4.20	3.76	2.21
美元-B	-	-	-	-	-	-	-	-4.28	3.79	2.11
人民幣-A	-	-	-	-	-	-	-	-4.00	2.81	2.53
人民幣-B	-	-	-	-	-	-	-	-3.95	2.74	2.56
南非幣-A	-	-	-	-	-	-	-	-2.00	8.88	5.44
南非幣-B	-	-	-	-	-	-	-	-2.22	8.08	5.11
新台幣-NB	-	-	-	-	-	-	-	0.96	3.85	8.94
美元-NB	-	-	-	-	-	-	-	-4.18	3.69	2.22

1. 資料來源：Lipper

2.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成立以來
新台幣-A	3.04	4.58	6.00	33.23	--	--	25.50
新台幣-B	3.12	4.54	6.04	33.20	--	--	25.51
美元-A	1.18	13.93	10.17	38.96	--	--	20.20
美元-B	1.11	14.09	10.28	38.98	--	--	20.16
人民幣-A	0.52	12.07	10.48	33.26	--	--	17.00
人民幣-B	0.63	11.95	10.33	32.90	--	--	16.74
南非幣-A	2.19	17.53	14.09	58.84	--	--	40.10
南非幣-B	1.93	16.88	13.35	56.13	--	--	37.74
新台幣-NB	3.12	4.54	6.04	33.19	--	--	25.51

美元-NB	0.92	13.66	9.97	38.43	--	--	19.82			
1.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5/9/30										
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 個月、6 個月、1 年、3 年、5 年、10 年及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b>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b>										
新台幣-B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B	-	-	-	-	-	-	-	0.0678	0.2059	0.2008
美 元-B	-	-	-	-	-	-	-	0.1113	0.3346	0.3132
人民幣-B	-	-	-	-	-	-	-	0.1440	0.4267	0.3971
南非幣-B	-	-	-	-	-	-	-	0.2235	0.6705	0.6606
新台幣-NB	-	-	-	-	-	-	-	0.0765	0.2057	0.2008
美 元-NB	-	-	-	-	-	-	-	0.1113	0.3351	0.3134
<b>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b>										
費用率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b>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b>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捌(0.28%)，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sup>(註 1)</sup>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 議費用 <sup>(註 2)</sup>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不一定每年發生)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一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如下，除短線交易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基金概況】(一)、20.之說明。但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									
其他費用 <sup>(註 3)</sup>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依公司之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 3：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9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 tcb-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 tcb-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合庫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999。

### 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三) 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四)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 (五) 本基金無法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必定上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及資產帶來的收益金額，可能使基金淨值不升反跌，投資人可能不會看到基金淨值上升，投入的資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後）亦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本基金並未針對報酬率或償還資金一事，向投資人提出任何保證或承諾，亦不保證保本或退還資金。投資人應考量投資本基金的風險，並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收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